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11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声诺爱波

申 请 人 声诺智创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-409室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音乐疗法；健康评估服务；艺术疗法；心理专家服务